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239號

上訴人 賴建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甄美傢俱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0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